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4〕68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张坤其等3位同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县职改办，市交通运输局、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第十四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彭山县彭溪初级中学张坤其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中学一级教师，眉山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办公室冷璐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助理工程师，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周锐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助教。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



